

復旦高中視聽教室管理及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

- 一、欲使用視聽教室之班級，需先填具視聽教室使用申請單，待申請核准後，始可使用。
- 二、視聽教室使用申請單，應於使用前一天提出申請，並於當天使用前至設備組確認使用教室。
- 三、教室核准，依申請時間先後為準。
- 四、使用本教室之班級，聞上課鈴聲，由班長率隊帶入，靜候教師蒞臨。
- 五、保持肅靜、遵守秩序、禁止爭先恐後、高聲喧嘩。
- 六、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至視聽教室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各教室內，現有任何設備，如係學生損壞，請任課教師查明責令學生修復或照時價賠償，未查出者由全班共同負責。
- 八、教室使用完畢，請任課教師指派值日生打掃乾淨，關緊門窗後，再行離開，未盡責者按情節處分。
- 九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